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53 號

請 求 人 林○○ 住雲林縣○鄉○村○路○號
居雲林縣○鄉○村○路○號
受 評 鑑 人 周○○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張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
察長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周○○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人張○○係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（下稱臺南高分檢署）檢察長。受評鑑人周○○偵辦雲林地檢署 110 年度○字第○號請求人林○○提告詐欺案件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時，開庭語氣不耐，涉及不當訊問，且明知被告涉有罪嫌，仍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，官官相護，涉有瀆職之嫌，嚴重侵害請求人之權益，逕予不起訴處分。請求人對系爭甲案件不服，聲請再議，復由受評鑑人張○○以臺南高分檢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偵辦，其官官相護，嚴重請求人之權益，有誤民、擾民之實，駁回理由均與系爭甲案件內容大致相同，逕認受評鑑人周○○偵辦系爭甲案件並無違誤或不當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未聲請交付審判而確定。因認其等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主張均有

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就系爭甲、乙案件有關請求人林○○提告詐欺罪嫌，分別指稱受評鑑人周○○涉及不當訊問、明知被告涉有罪嫌，仍無故不使其受追訴處罰，官官相護、涉有瀆職之嫌及受評鑑人張○○亦官官相護、嚴重請求人之權益、有誤民、擾民之實等節，尚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申言之，請求人上揭指摘，無非係就檢察官個案之調查、證據之取捨及論斷事實之理由等再為爭執，實質上係屬對受評鑑人周○○、張○○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及駁回處分表示不服。然此部分，俱屬檢察官自由判斷之範圍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，亦不得因受評鑑人周○○、張○○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而遽認其有何違失之情。又細究系爭甲案件，受評鑑人周○○係依據請求人所述，而認定請求人（即系爭甲案件之告訴人）借款予被告之動機係出於同情，而非被告施用詐術所致，核屬民事上債務不履行，認定被告所涉詐欺犯嫌不足，自無何違誤之情。再觀諸系爭乙案件處分書內容，受評鑑人張○○亦有就請求人一再指摘被告之犯行再行探

究斟酌，進而為與系爭甲案件相同之認定，因而駁回請求人再議之聲請，亦難認有何辦案明顯違誤，嚴重侵害請求人訴訟權、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進行及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謝名冠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

書 記 黃星雅